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時富金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自建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第一項決議案下文(C)段）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第一項決議案下文(C)段）即告終止，即時生效；
 - (B)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之股東批准及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董事會謹此獲授權，可據此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之股份（「時富金融股份」）的購股權，並可藉由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時富金融股份，及經其全權酌情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令建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並可就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而無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於該事項持有權益與否；
 - (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時富金融股份；(ii)因行使根據時富金融按照時富金融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時富金融股份；及(iii)根據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其條文載於提呈是次大會之註有「A」字樣文件內）可能授出之任何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謹此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 (1) 公司細則第9條—於此本公司細則末尾加入下列字句：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一般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2) 公司細則第63條－

- (i) 於「本公司之總裁或主席」一詞後加入「，如委任其中一位，」字句；
- (ii) 於「，或如當中任何人士均無意出任主席」一詞後加入「，或如無此高級職員獲委任，」字句；及
- (iii) 於「親身出席之股東」一詞後加入「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3) 公司細則第66條－

- (i) 於「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或」；及

- (ii) 於公司細則第66(d)條句末後加入以下段落：

「；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條文規定，由任何董事或個別或共同董事持有有關股份代表之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4) 公司細則第86(4)條－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由」字句後以「普通」一詞取代「特別」一詞。

(5) 公司細則第87(1)條－以下字句：

「超過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惟不論文中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在任期間毋須輪流退任或計入決定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

將以下列字句取代：

「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惟各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6) 公司細則第127(1)條－於「本公司高級職員須由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組成」字句後加入「（倘董事會如此委任）」一詞。

(7) 公司細則第127(2)條—刪除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及將公司細則第127(3)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27(2)條及將公司細則第127(4)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27(3)條。

(8) 公司細則第129條—以下列段落取代現有段落：

「倘董事會已委任一名主席，該主席將在所有其出席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出任主席。倘董事會並無委任一名主席或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大會之人士甄選或委任一名大會之主席。」

(9) 公司細則第157條—於「董事將」一詞後以下列字句取代現有字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有權填補核數師之空缺及釐定所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王健翼先生及林哲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